

阻挡毒贩车辆，民警连遭碾轧

抢救14天，终因伤势过重不幸牺牲



涉毒嫌犯驾车逃窜，青岛市缉毒民警王鑫一跃扑向车门，结果被嫌犯的车辆碾轧在车轮下。在王鑫试图爬起来的时候，嫌犯的车辆再次碾轧了王鑫的胸部。14天，无论是青岛市民，还是众多网友，都期盼奇迹发生。然而，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王鑫于3月24日晚上牺牲，年仅42岁。

本报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贾卫国 刘冠伟



▲王鑫生前照片。(警方提供)

◀25日，民警流泪送别王鑫。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

遭涉毒人员 驾车两次碾轧

3月10日下午，一直在青岛华阳路派出所待命的王鑫突然接到紧急指令：涉毒嫌疑人崔某在沽化路某旅馆组织他人吸食毒品。下午3时，王鑫与该所民警一同迅速赶赴现场，依法传唤涉毒犯罪嫌疑人崔某。

民警到达旅馆时，发现一辆黑色吉普车正准备发动，而坐在驾驶位置上的正是涉毒犯罪嫌疑人崔某。民警们快步接近犯罪嫌疑人崔某的车辆并出示警证，要求

嫌疑人熄火下车接受检查。

为阻止崔某驾车逃窜，王鑫拔出手枪冲到吉普车右前侧进行警告。崔某不仅没有熄火停车，反而有欲加速逃走的迹象。

王鑫一跃扑向吉普车的车门，用尽全力向外拉拽，但车门无法拉开。崔某突然猛踩油门，瞬间将王鑫撞倒并碾轧在车轮下。被重重压在车下的王鑫忍着巨痛试图努力爬起来，并用力喊道：“别让他跑了！”

警车挡住了犯罪嫌疑人

崔某的车辆，崔某猛打方向，急速调转车头，再一次碾轧了王鑫的胸部。

面对拒捕犯罪嫌疑人，其他民警砸碎车窗，将崔某牢牢地控制住，并从车上将其揪下来。将犯罪嫌疑人崔某制服后，在场群众合力抬起吉普车，将车下倒在血泊中的王鑫救出，迅速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抢救14天，终因王鑫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3月24日晚上牺牲，年仅42岁。

“慧眼”认出 擦肩而过逃犯

今年是王鑫从事110工作十周年，对他来说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份。十年来，他先后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20余人，逃犯40余人。

2011年6月12日晚上8时50分许，王鑫在夜间巡逻时，一名群众拦车报警，称某茶楼有人用“老虎机”赌博。王鑫和同事赶到现场，发现这个赌博窝点位于“楼中楼”，隐蔽性强、人员多，要想打掉这一个赌博窝点，仅凭两个

人的力量显然不行。于是，他立刻请求支援，并与同事迅速对该茶楼主要出口进行封堵。待警力到位后，王鑫和民警们冲进窝点，一举捣毁了赌博窝点，当场查获“老虎机”赌博机19台，缴获赌资10余万元，抓获嫌疑人金某某、裴某等17名参赌人员。

在十年的110工作中，王鑫还练就了一双能在最短时间内识别嫌疑人的“慧眼”。2011年5月27日晚上7时20分许，担

任110值班巡逻的王鑫接到指令：在辖区某旅馆发现网上逃犯王某某。他迅速驾车赶到旅馆，刚一进门，正好遇上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从自己身旁往外走。王鑫发现该男子与追逃网上的逃犯相貌相似，立刻对他进行盘问。该男子神情紧张，称来旅馆找人。王鑫凭直觉感觉该男子有问题，迅速将其控制带回所里审查，最终该男子承认他就是逃亡了十余年的网上逃犯王某某。

雨中救轻生女 开导两小时

从事110工作十年来，王鑫更多的时间是和普通老百姓打交道，特别是各种求助类的警情。2013年5月14日凌晨4时许，王鑫接到群众报警，辖区长春路的一栋居民楼上，有一名女子站在位于8楼室外的空调

机上，哭喊着要跳楼自杀。

到达现场后，王鑫和同事飞快地冲上8楼，见风雨中的轻生女子随时都有掉落的风险。可是该女子见到警察后情绪更加激动，不容许警察靠近。王鑫立即改变方式，陪着

该女子站在雨中，对其进行耐心的开导劝说。两个小时过去了，轻生女子的情绪渐渐稳定下来，见此情景，王鑫一步上前紧紧抓住轻生女子的手腕，与同事一起把她抬进室内，挽救了轻生女子的生命。

尾随取款人，伺机砸车偷钱

两嫌犯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近200万

本报聊城3月25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李先忠 邱杨) 开车尾随银行取款人，只要取款人离开车，就砸碎车玻璃盗窃现金。近日，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破获流窜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自2013年以来，先后驾车流窜至山东、北京、河北等地，尾随银行取款人盗窃现金，共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近200万元。

2014年12月1日中午，德州陵城区前孙镇的孙先生开车外出办事时，将车停在路边，前后也就短短十分钟

的时间，回来时却发现自己的轿车的车窗玻璃被砸得粉碎，放在车里的36万元现金不见了踪影。巨款失窃，孙先生赶紧报了警。无独有偶，12月1日，也就是孙先生现金被盗的当天，德州市庆云县、乐陵市也先后发生砸车盗窃财物案件。

民警查看监控资料，当日上午，报警人孙先生确实从宁津县农业银行提取了36万元现金，随后把钱装进手提袋返回车内。民警发现，孙先生取款后，一辆黑色伊兰特轿车一

直尾随其后。民警与庆云、乐陵警方进行沟通，发现在这两地发生的两起盗窃案件的作案车辆也都是黑色伊兰特轿车，与陵城作案车辆高度吻合，但三起案件中车牌号码不相同。民警判断：三副车牌很可能是套牌。

经过调查，陵城警方锁定了嫌疑车辆，并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曹某和赵某的逃跑路线。2015年1月30日凌晨，犯罪嫌疑人曹某和赵某落网。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为作案车辆准备了五六副假

车牌。12月1日，二人来到庆云县作案未遂后，来到乐陵市，砸车盗窃现金5万元。随后开车来到了孙先生取款的宁津县。二人盯上了从银行出来、提着手提袋的孙先生，一路尾随，见孙先生把车停在路边下车离开，二人下车砸碎车玻璃，偷走孙先生车内现金，随后驾车逃跑。

据供述，自2013年以来二人先后驾车流窜至山东、北京、广州、河北等地尾随银行取款人盗窃现金，共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近200万元。

一男子假意买车 试车时将车开跑

本报临沂3月25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郝建明 卢海波)

河北省一男子网上联系卖车的北京车主，约车主见面后假装试车，然后趁车主不备将车开跑，改装挂假车牌后自己使用。3月24日，这名男子潜入山东后，被沂水警方抓获。

1月28日13时许，北京市海淀区警方接到市民宋先生报警称，他的一辆现代酷派汽车，在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茶棚路附近，被一男一女两人以买车试车为由抢走。宋先生说，他因为想换车，在网上发布信息预约卖车。1月28日上午，一男子约他在四季青茶棚路试车，他按照约定的时间驾车赶到后，发现一男一女两名青年在路口等待。两人在驾车试车过程中，趁他不注意将他的车开走逃窜。

民警根据宋先生提供的线索和嫌疑人的作案特点，经过近两个月侦查，最终锁定于某、印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将其上网追逃，并确定两嫌犯18日已潜逃至山东省沂水县。沂水警方接到协查通报后，经过5天布控蹲守，于24日23时，在沂水县城区金水湾小区抓获犯罪嫌疑人于某和印某，并在其租住地查获被抢的现代酷派汽车。

民警审讯查明，于某(男，25岁)为河北省三河市人，印某(女，26岁)为吉林榆树人，均无业。两人长期在一起居住但没有生活来源，春节前因手头紧张，于某与印某萌生抢夺车辆方便出行的念头，经过在网上搜寻，最终将目光盯上了发布信息卖车的宋先生。

1月28日，于某联系宋先生假意买车，双方见面后，于某与印某以试车为名，趁宋先生下车，突然驾车逃窜，后将车辆改装，挂上假车牌后供自己使用。3月18日，于某和印某潜逃至我省沂水县，没想到刚租房没几天就被抓获。

生产“毒腐竹” 莘县男子获刑

本报聊城3月25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柳延芳)

日前，莘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生产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王某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禁止被告人王某在缓刑期内从事与食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初，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等合法证照的情况下，在莘县古城镇后三里营村自己家中擅自加工生产腐竹。2010年5月20日生产腐竹3482斤，每斤5.65元，销售金额计19673元。2012年11月，王某销售给赵某腐竹600斤，每斤6.7元，销售金额计4020元。2013年8月8日，莘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王某家中查获成品腐竹48袋，每袋3.7斤，共计177.6斤。该批腐竹中，王某添加了禁止用于食品的工业胶及信息不明的防腐剂、保鲜剂。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合法证照的情况下，在生产的腐竹中掺入国家禁止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以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禁止被告人在缓刑期内从事与食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